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315號

原告 謝佩妤

被告 江振鵬

訴訟代理人 江善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騎乘機車搭載犬隻（下稱系爭犬隻）在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停等紅燈時，未妥善管束系爭犬隻，導致系爭犬隻跳下機車踏板攻擊在旁停等紅燈之原告所飼養家犬（下稱原告家犬），致原告家犬受傷，原告因治療原告家犬，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300元及交通費用4,382元，另外因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寄發存證信函費用共支出967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出面協商處理，被告仍置之不理，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及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649元。（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當時騎乘機車在停等紅燈，系爭犬隻置於踏墊上，因原告家犬所乘坐之機車距離被告機車太近，系爭犬隻有警戒心才跳下車，被告聽到狗叫聲後有拉系爭犬隻的狗鍊，兩車間有相當距離，應該沒有咬到原告家犬，且原

01 告家犬之傷口若需要縫合18針，何以原告拖延至112年10月3
02 1日晚上11點多才帶去就醫，否認有何侵權行為等語。並答
03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原告家犬遭被告所攜帶之系爭犬隻咬傷，請求被告
05 賠償4萬5,649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
06 如下：

07 (一)經查，本院於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
08 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事發當日被告騎乘白色機車停在機車
09 停等區，原告家犬乘坐之機車接著停在被告機車左側，系爭
10 犬隻臉朝左邊，原告犬隻臉也朝左邊，系爭犬隻於錄影畫面
11 時間第21秒時跳下車，第23秒時系爭犬隻再跳起來接近左側
12 原告家犬乘坐之機車，系爭犬隻身體前半部進入原告家犬乘
13 坐之機車面板，第29秒時被告有拉狗鍊，系爭犬隻遠離原告
14 犬隻所在之機車，第44秒原告犬隻乘坐之機車往前直行離開
15 等情，可見系爭犬隻的確有自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踏板處跳下
16 後，跑進原告犬隻所在之機車踏板處，經過約6秒後，被告
17 始有拉扯狗鍊之行為，以系爭犬隻與原告犬隻接觸之距離與
18 時間，足以使系爭犬隻攻擊原告犬隻，且原告犬隻經診斷結
19 果為體側穿刺傷，肌肉層穿破有感染到腹腔之事實，有動物
20 診斷證明書、臨床細菌學檢驗報告可憑，堪認原告犬隻係遭
21 被告所攜帶之系爭犬隻咬傷，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2 (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
23 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
24 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
25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6 第1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任何人不得有疏縱或牽繫
27 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之行為，為道路交通安全
28 規則第140條第7款所明定。查原告犬隻乘坐之機車係正常
29 行駛至機車停等區內等紅燈，且原告犬隻並無任何引起系爭
30 犬隻攻擊之行為，系爭犬隻無端跳下機車跳上原告犬隻所在
31 之機車，被告卻未於系爭犬隻跳下時立即拉回，顯然未盡管

束系爭犬隻之注意義務，致原告犬隻受傷並就醫治療，原告得依上開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審究如下：

- 1.原告犬隻之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用：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4萬300元，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南京太僕動物醫院手術、麻醉醫療同意書、住院暨醫療同意書、費用明細、帳單、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另診斷證明書費800元係原告為證明原告犬隻受傷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請得求被告賠償。
- 2.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支出往返動物醫院之交通費用合計4,382元，已有提出111年11月1日、111年11月3日來回之UBER乘車明細及111年11月6日及111年11月14日加油站刷卡收據為憑，並審酌原告犬隻已經受傷，且體重達11公斤，裝入大眾運輸寵物搭乘規範尺寸之寵物箱、袋內再攜帶，衡情應非原告一己之力可以完成，則原告搭乘小客車攜帶原告犬隻就醫之交通費用，核屬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 3.存證信函費用：原告主張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支出167元，固提出存證信函為證，係屬原告依其所選擇之申張權利方法，所支出之費用而已，核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並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4萬300元、診斷證明書費800元、交通費用4,382元，共計4萬5,48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96元（ $45,482 \div 45,649 \times 1,000 = 9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柏宏